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285



年 **2017**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8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主席)
譚朝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明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馬曉強先生

公司秘書

岑展雲先生，FCPA，ACIS，CTA

審核委員會

甘廷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何文琪女士
馬曉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文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銑銘先生
甘廷仲先生
馬曉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銑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馬曉強先生

授權代表

黃銑銘先生
岑展雲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港口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公司網站

www.gdjsl.com

股份代號

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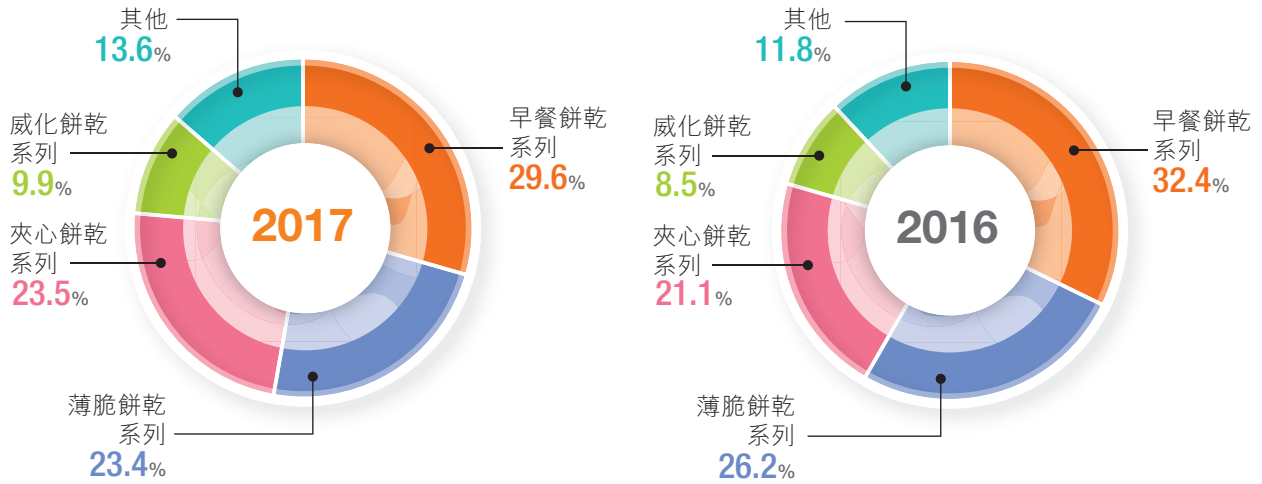
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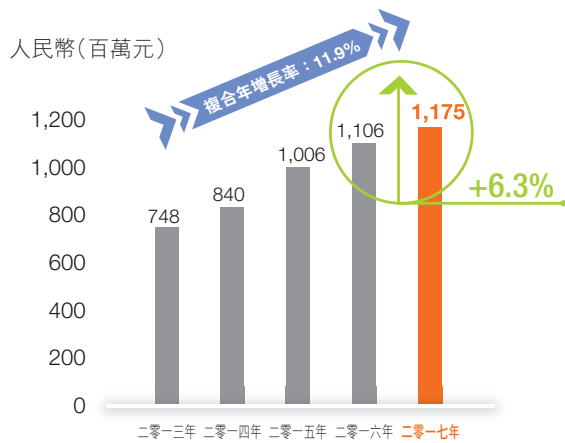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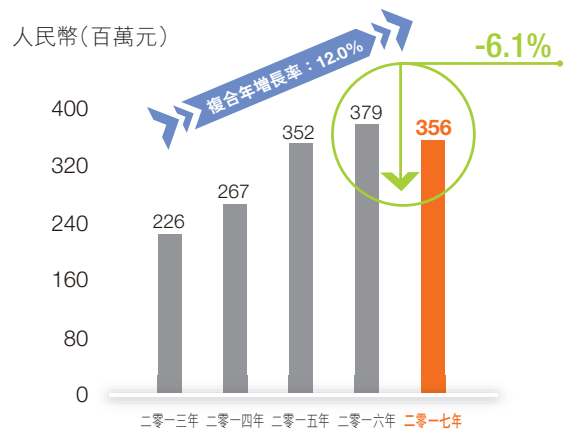
按主要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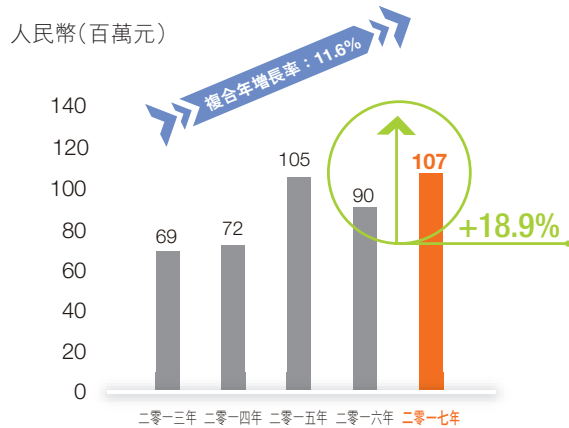
收益



毛利



年內溢利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74,977	1,105,771	↑ 6.3%
毛利	356,403	379,389	↓ 6.1%
毛利率	30.3%	34.3%	↓ 4.0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	106,566	89,637	↑ 1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566	87,248	↑ 22.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166,800	139,004	↑ 20.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5.68	21.60	↑ 18.9%
純利率	9.1%	8.1%	↑ 1.0個百分點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港元)	0.15	0.15	零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嘉士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嘉士利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對於嘉士利而言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本公司在重重挑戰面前仍維持了迅猛發展勢頭。二零一七年全年，國內餅乾消費量增速放緩，地區競爭激烈，加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攀升，令業務環境更加波動多變。儘管存在上述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及溢利仍雙雙創下二零一四年上市以來的歷史新高。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收益同比增長6.3%至人民幣11.75億元，創歷史新高，而年內溢利亦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18.9%至人民幣1.07億元，同創歷史新高。然而，毛利率則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而由二零一六年的34.3%下降4.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的30.3%。銷量達到86,690噸，較二零一六年小幅下滑2,274噸或2.6%。年內，本集團秉承「嘉士利、利萬家、利大家」的業務理念，為中國客戶提供美味、優質的餅乾。

行業概覽

中國的餅乾市場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高速發展，但傳統餅乾因客戶口味及消費習慣的改變而逐漸失寵，年輕人不再滿足於鹹味零食，而更加偏愛不同口味的餅乾及烘培產品。儘管中國的經濟增速呈放緩趨勢，但二零一五年餅乾總銷量仍實現5%的增長，而零售銷售額亦增長9%至人民幣608億元。而且，由於客戶擁有更多的可支配資金並跟隨潮流購買優質餅乾作為節日禮物，中國的平均餅乾單價預期將有所上揚。因此，該市場在過往期間內穩速增長，而其銷量及收益亦將繼續擴大。另外，中國人越來越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因而更加關注日常飲食。因此，如此的觀念轉變催生了含糖量更低、對身體健康更為有利的功能性餅乾。本集團認為，此類餅乾下蘊藏著廣闊的發展空間。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公司沿用一直以來卓有成效的「嘉士利、產品種類多樣化」業務策略，並已藉助美味餅乾培養建立了品牌忠誠度。本公司優化及更新現有產品組合併推出新產品，以努力改進及升級現有產品並增加不同的餅乾口味，以滿足客戶需求。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作出兩項投資，其中一位投資對象從事製造、銷售多種糖棒及巧克力餅乾，目標市場以青少年為主，而投資緣由是我們計劃打開更年輕一代的市場並推廣針對更年輕一代的休閒餅乾。另一項投資涉及中國的食品及零食產品。本集團已就上述兩項投資制定為期三年的初步發展計劃，希望以此擴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擁有1,106名分銷商，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2%。本集團致力於擴充及整合不同分銷商的資源，並向表現突出的分銷商提供協助，例如提供信貸期及激勵措施以促進其取得更佳表現。為提升銷售額，本公司會於二零一八年加大營銷及促銷力度，包括電視廣告、試吃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對於電商銷售而言，本集團繼續加強電商渠道的發展和優化。本集團對其電商渠道進行多角度、全方位分析及改革，以跟進最新發展趨勢。二零一七年，電商收益僅佔總收益的1.2%，但我們認為未來的電商平台仍有巨大的擴張空間。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及未來，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應該會呈現溫和增長態勢，而原材料價格仍將保持上漲，對經營環境做成更加困難。我們認為，維持產品質量及加強分銷渠道將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在於生產優質、安全的產品供客戶在閒暇時享用。作為中國領先的餅乾製造商，我們堅定認為，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對生產工序的嚴格把控，我們能為客戶生產最優質的餅乾。除現有銷售分銷渠道外，我們竭力通過大型超市、便利店及其他渠道構建更多銷售網絡。為加速本集團在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產品種類等方面的整體擴張，我們決心通過擇機進行併購而爭取協同優勢。

自上市以來，嘉士利致力於維持企業透明度及提高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始終與投資者維持良好溝通。我們願意並希望與更多利益相關方維持更為緊密的聯繫，並加強彼此之間的溝通以促進本公司的健康發展。年內，本集團一直秉承「嘉士利、利萬家、利大家」的業務理念。

我們因擁有具備專業操守的董事會、經驗豐富且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以及勤勞智慧的僱員而深感榮幸。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董事及僱員的辛勤努力致以誠摯謝意。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實現持續增長並加強盈利能力，全力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統銘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中國其中之一家大型餅乾製造商，其知名品牌「嘉士利」擁有逾60多年的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提供四個餅乾系列，包括早餐餅乾系列、薄脆餅乾系列、夾心餅乾系列及威化餅乾系列。多年來，本集團秉承著「嘉士利、利萬家、利大家」的經營理念，為中國客戶提供美味優質餅乾。

二零一七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餅乾遍佈中國民眾生活的各個角落。大部分人將餅乾當作閱讀或看電影等閒暇時光的零食。餅乾亦可作為早餐為人們提供一整天的能量。中國市場充滿各種各樣味道各異的餅乾。儘管受到消費者市場整體放緩的影響，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市場需求仍保持穩定增長。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益同比增長約6.3%至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的增加，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4.0個百分點至30.3%。運營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於控制得宜，費用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降低7.2%至約人民幣215.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22.1%至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純利率為9.1%。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較二零一六年增長20%至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已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香港瑞士樂，該公司是從事製造、銷售糖棒、巧克力餅乾，目標市場以青少年為主。這項投資乃符合我們集團堅持多元化戰略，致力於開發市場，為更多年輕人改善休閒餅乾。此外，與江門建粵利嘉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合營企業合夥，主要投資於中國的食品市場。我們集團相信該兩項投資仍處於起步階段，需要時間來增長及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該等投資的未來進展。

本集團沿用「嘉士利、產品種類多樣化」的業務策略，旨在向中國市場客戶提供擁有不同口味的各種餅乾類別。勇於接納創新理念及產品開發為本集團不斷發展的驅動力。

本集團年內的核心工作概述如下：

生產及供應鏈

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追求以具備競爭力的價格及零客戶投訴理念提供最優質產品。而通過完善質量管理以及生產及包裝流程可達成此目的。對生產的各個環節進行有關產品安全、品質檢查及審核的直接嚴格管控能夠減少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消費者投訴總數於二零一七年下降了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獲得一系列ISO9001、ISO22000、ISO14000認證。本集團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質量進行嚴密監督，冀在源頭上確保產品安全。本集團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高品質審查，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其可向我們提供可靠供應。於二零一七年，原材料的通過率增至99.56%及包裝材料的通過率增至99.91%。我們認為，高標準品質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保證。

我們於河南省湯陰縣的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投產，其首年經營的業績理想並符合我們的預期。湯陰工廠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餅乾銷售15,448噸，佔總銷售噸數約17.8%。本集團將不斷審查我們在不同地區的生產運營，以滿足中國市場的客戶需求。此外，蛋糕系列的新生產線亦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體現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不同類別產品的擴張及多元化策略。

目前，本集團已在先進技術改進及餅乾生產流程方面取得31項專利，彰顯了本集團在研發及不斷創新進步以滿足客戶需求方面的踏實基礎。於二零一七年，研發開支由去年增長約6.2%至約人民幣38.5百萬元。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約3.3%。

推廣及營銷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擁有1,106名分銷商，華北、東北及華中分別約佔19%、15%及13%。

本集團主要以單一品牌「嘉士利」為不同年齡階段人群根據不同喜好和不同的消費模式提供不同餅乾產品。為響應新中國經濟增長及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繼續提供產品完美、口味不同的美味餅乾，作為奢侈自由時光的好夥伴。

本集團正在整合不同的分銷商渠道，透過超市、店鋪、便利店及主要客戶(KA)等渠道與不同分銷商連結以滿足客戶需求。部分差異產品透過特定渠道進行獨家銷售，以避免渠道中存在潛在衝突。我們亦在不同渠道及地區尋求包裝及規格方面的產品差異化提供多樣化產品。

就地理收益分佈而言，華北佔二零一七年收益約14%(二零一六年：約12.5%)，較去年增長1.5個百分點。而華南佔二零一七年收益約10.5%(二零一六年：約9.4%)，較去年增長1.1個百分點。中國西南部佔二零一七年收益的約7.5%(二零一六年：約6.8%)，較去年增長0.7個百分點。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我們的產品結構及多元化策略並繼續探索新的渠道滿足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加上行業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年報，二零一七年社會消費品的零售銷售的年度增長率為10.2%，較二零一六年減少0.2個百分點。根據AC Nelson的市場調查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中國餅乾零售銷售金額錄得同比增長1.1%，但銷售量較去年二零一六年同比下跌2.4%。消費者的消費喜好快速改變。我們行業的產品日益多樣化。各類餅乾製造商之間競爭日益激烈及各類銷售推廣活動增加以及增加銷售折扣等現象在行業內出現。儘管宏觀經濟增長減緩及其他外部因素帶來各種挑戰，本集團的夾心餅及威化餅系列皆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由於我們的產品重新定位策略安排，我們的早餐系列較去年同比略減僅2.8%。

中國經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放緩，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保持溫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持續增加，餅乾及蛋糕市場將繼續進行行業結構調整。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發展持積極態度並預期經濟普遍將穩定增長。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並利用其在創新方面的組織能力抓住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並繼續開發優質創新產品。其亦將促進銷售渠道改革冀為全體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隨著國民平均收入水平及消費能力的增強，消費者將轉向具備較高衛生標準的健康膳食並將十分謹慎挑選健康產品，本集團採納高水平的質量審查及控制計劃以監督整個生產流程，確保從原材料採購到包裝結束均有嚴格控制及符合衛生標準。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傳統分銷渠道的優勢以提高全面的分銷商管理水平及本集團對零售門店、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終端的直接控制。我們亦將特別探索電商食品分銷領域，以滿足熱愛快速配送及喜愛網上消費體驗的年輕一代的需求。目前，我們已與「淘寶」、「京東」、「天貓」及「一號店」簽訂協議以分銷我們的產品並收到客戶良好回響。我們將投入更大力度到電商平台並努力改善銷售網絡以引領市場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不同產品類別和不同口味甚至是包裝設計種類方面進行業務擴張。如日後存在合適時間及機會，我們將繼續與同行進行更多的合作或作出併購，在不斷鞏固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的同時，提升企業優勢及積極探索海外市場。本集團將就每次成功及進一步改進以及進行更高效工作不斷秉承「嘉士利、利萬家、利大家」的企業精神，以引領本集團進入下一個更高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6.3%至人民幣1,1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量明細及二零一六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銷量／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貢獻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貢獻	銷量	收益
早餐餅乾系列	31,958	347.9	29.6%	34,377	357.9	32.4%	-7.0%	-2.8%
薄脆餅乾系列	20,490	275.4	23.4%	23,019	289.5	26.2%	-11.0%	-4.9%
夾心餅乾系列	16,780	276.2	23.5%	15,067	233.5	21.1%	+11.4%	+18.3%
威化餅乾系列	6,953	116.1	9.9%	6,625	94.5	8.5%	+5.0%	+22.9%
其他	10,509	159.4	13.6%	9,876	130.4	11.8%	+6.4%	+22.2%
總計	86,690	1,175.0	100.0%	88,964	1,105.8	100.0%	-2.6%	+6.3%

早餐餅乾系列

早餐餅乾系列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9.6%，較去年略微下降至約人民幣347.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7.9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2.4%）。此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策略的變動及客戶（尤其是中國南方的客戶）對早餐餅乾偏好的變化。

薄脆餅乾系列

薄脆餅乾系列的銷售額首次下滑，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9%至約人民幣27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89.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客戶偏好變動。

夾心餅乾系列

本集團夾心餅乾系列的需求依然強勁。年內，夾心餅乾的收益增加18.3%至約人民幣27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銷量達16,780噸，較去年增加11.4%。夾心餅乾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3.5%，成為本集團第二大盈利增長引擎的產品。增加的原因是因為青年客戶群體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及各種口味產品的推出深受消費者歡迎。夾心餅乾系列產品必將成為新的增長點，且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品質，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威化餅乾系列

報告期內，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2.9%（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4.5百萬元）。銷量增加約5%至6,953噸（二零一六年：6,625噸）。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銷及定價策略取得成功及產品廣泛為市場接受。

其他餅乾系列

本集團的策略為積極尋求擴大不同品質及口味的產品範圍以滿足客戶期望。本年度，其他餅乾系列的收益增加22.2%至約人民幣159.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而銷量則增加約6.4%至10,509噸（二零一六年：9,876噸）。產品形像及嘉士利品牌效應的成功乃是有關增加的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點)
早餐餅乾系列	101.4	29.1%	121.2	33.9%	-19.8	-4.8%
薄脆餅乾系列	80.3	29.2%	97.3	33.6%	-17.0	-4.4%
夾心餅乾系列	96.0	34.8%	90.5	38.8%	5.5	-4.0%
威化餅乾系列	32.6	28.1%	28.8	30.5%	3.8	-2.4%
其他	46.1	28.9%	41.6	31.9%	4.5	-3.0%
總計	356.4	30.3%	379.4	34.3%	-23	-4.0%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9.4百萬元），同比下降6.1%。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下降至30.3%，較去年下降4.0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如糖、棕油及小麥粉)、包裝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如折舊、攤銷及水電費)、工資及薪金。其中，原材料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1.8%，包裝材料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4.6%。於二零一七年，糖及棕油成本分別上漲18.2%及9.2%，而包裝材料成本則大幅上漲約55%，令毛利率下降。針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的變化，本集團將採取提前採購等積極措施，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根據市況合理調整價格、優化產品結構及繼續推出更高利潤的產品。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較去年增加約43.4%至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應收貸款、應收委托貸款及存單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減幅約為7.7%。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較二零一六年下降1.4個百分點至7.58%。經銷成本佔收益百分比較2016年下降0.59個百分點至5.59%。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減少約5.9%至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去年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收益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外匯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8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所得稅開支／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22.1%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6.5%，下降5.6個百分點。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受益於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經營效率的提升，本公司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8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幅為2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72.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8百萬元，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總額約佔總存貨的62.8%。年末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預計原材料及包材其未來價格將繼續上升故提前採購，另外為滿足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的需求而加大存貨量。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幅為70.3%，主要原因是我們主要分銷商及電子商務收入增加及向幾家長期高績效的分銷商提供信貸融資所致，這導致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一向對客戶授出的信貸融資維持嚴格信貸控制政策，於二零一七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與去年基本持平，由二零一六年的23.68天略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22.33天。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強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乃通過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處於穩健狀況，且擁有足夠的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7.1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48(二零一六年：1.8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58.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4.7百萬元增加8.9%。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19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零)，浮動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零)。期內固定銀行借款利率介乎1.57%至4.35%而浮動銀行借款利率則為4.6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款)約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1.5%(二零一六年：約33.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權益總額百分比)為-0.35倍(二零一六年：-0.71倍)。管理層將不時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財務狀況。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這與本集團對生產設施的一系列擴建及部分舊廠房及生產轉型升級一致。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平均僱員人數約為2,863名。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3%。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工資、佣金及津貼(如適用)，以及基於本集團及個人表現的年終分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從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於年內並不知悉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不遵守規管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的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任職的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明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馬曉強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29頁。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均衡，具備不同的技能組合及多元化知識。董事會的每位成員均必須能夠證明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所需的技能、經驗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確保具備實現戰略目的及目標所需的資源及能力到位。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主要政策、檢討管理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治理框架旨在促進形成兼具高效、企業家精神和審慎性的管理，既保護股東利益，又保持嘉士利長遠成功。這通過可對風險進行有效評估和管理的控制框架來實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和標準，並確保整個集團理解這些內容以及本集團對利益持份者的義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且並無董事授權任何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1	1	4	4
譚朝均先生	1	1	4	4
陳明輝先生	0	1	4	4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0	1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1	1	4	4
何文琪女士	1	1	4	4
馬曉強先生	0	1	4	4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適時將相關文件送抵董事，以使董事知悉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相關決定。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獲遵守，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的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且送呈董事作記錄，並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銑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彼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同意董事會議程並通過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所有方面的及時、準確及清晰的信息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性，使董事會能夠做出合理的決策並促進業務取得成功。譚朝均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與董事會一起制定業務戰略及確保業務戰略得到實施，亦負責業務的運營管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一至三年，並有權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任期不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就所需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技能及經驗等客觀條件用人唯才，並承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作為委任程序的一部分，潛在董事須確認彼等將有充足時間為本公司有效履行職責。此外，如承諾有所變動，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以確保彼等能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履職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透過通函及指引摘要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集團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 相關主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
譚朝均先生	✓
陳明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
何文琪女士	✓
馬曉強先生	✓

本年度董事會工作概要

年內，董事會考慮了所有提交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尤其側重於以下幾點：

- 審閱經營及當前貿易情況；
-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 批准年報及賬目；
-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 財務政策；
- 發展及收購策略；
- 各種收購；
- 採納二零一七年度預算；
- 審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董事會評估

我們每年會參照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其中包括)各自的角色概況及職權範圍，對彼等進行一次正式評估。我們還會參考執行董事在議定預算下為股東帶來的收益、溢利和價值對其表現進行額外評估。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馬曉強先生及黃銑銘先生。何文琪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何文琪女士	2	2
黃銑銘先生	2	2
甘廷仲先生	2	2
馬曉強先生	1	2

根據守則第B.1.5條，現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附註)	薪酬(人民幣元)	人數
1	0-859,000	6
2	859,000-1,288,000	2

附註：

第1組包括4名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2組包括2名董事及零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甘廷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甘廷仲先生	3	3
何文琪女士	3	3
馬曉強先生	2	3

在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考慮內部控制檢討的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別項目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可在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593,000元，此外約人民幣106,000元為本公司產生的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存在分歧。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銑銘先生、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及馬曉強先生。黃銑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銑銘先生	2	2
何文琪女士	2	2
甘廷仲先生	2	2
馬曉強先生	1	2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董事。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將足夠應付本公司業務需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岑展雲先生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而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更新有關管治及監管的事項，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彼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制度在設計及運作的所有重大方面皆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1. 召開股東大會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題須於書面要求內列明。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該名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提名的人士)須發出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4. 聯絡資料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jsl.com)，以便股東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細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可隨時要求查詢本公司資料，惟以可公開獲取的資料為限。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此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在公平及時的基礎上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通過路演、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及投資者會議的方式，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持續對話，致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黃銑銘先生、黃翠紅女士、黃如嬌女士、黃如君女士、黃仙仙女士、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鉅運環球有限公司(「鉅運」)、翠島環球有限公司(「翠島」)、弘穎投資有限公司(「弘穎」)、博慧投資有限公司(「博慧」)及名彩投資(海外)有限公司(「名彩(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而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為妥善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如何獲遵守及執行；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條文，則不可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為少數股東)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一切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控股股東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各附屬公司董事。自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於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以來，彼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引導我們將業務自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高層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學位。黃先生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選為開平市食品行業協會主席。

譚朝均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監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擔任不同的管理層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擔任開平支行主任及業務經理及調派至開平潭江半島酒店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任職於中國銀行期間，譚先生獲評為經濟師及助理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五邑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並獲得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畢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課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高級烘焙烘焙工國家職業資格。譚先生榮獲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

馬曉強生，35歲，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日本高田短期大學資訊工程學科，二零零六年於日本四日市大學取得營運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於日本三重大學取得市場學碩士學位。馬先生於國際貿易擁有超過八年的工作經驗。馬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至今為日本長江貿易株式會社之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Actis (Beiji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entre (L.P.)，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坎培拉大學，專業為會計學商業，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別名甘定滔)，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甘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甘先生現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

馬曉強生，35歲，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日本高田短期大學資訊工程學科，二零零六年於日本四日市大學取得營運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於日本三重大學取得市場學碩士學位。馬先生於國際貿易擁有超過八年的工作經驗。馬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至今為日本長江貿易株式會社之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如下：

姓名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日期	職位／職銜
	年齡	的日期		
岑展雲先生	52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許華裕先生	43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營銷總監
陳松澆先生	50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供應鏈總監
楊志勇先生	45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副總裁

岑展雲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岑先生獲頒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5年的審核、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

許華裕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總監，負責銷售管理。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嘉士利餅業業務經理。許先生已於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逾19年。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農業大學，主修貿易經濟，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畢北京大學高層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頒證書。

陳松澆先生，50歲，於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及生產規劃及監控。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25年，自品質監控員起步，後晉升至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車間主任、研發主管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高中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楊志勇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產系統及物料採購及供應。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正大康地(番禺)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福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楊先生擔任中益恒(大連)農產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廣東嘉應教育學院，主修會計。

公司秘書

岑展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岑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餅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分部分析載於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以及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的分析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末起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主席報告」及第9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受客戶口味、喜好及觀感所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將部分取決其能夠預測或隨時順應客戶口味、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的趨勢，並定期推出新產品，迎合有關新口味、喜好及觀感。有見及此，本集團加大研發力度，積極豐滿現有產品系列的風味和改良提升口感，開發芝士、木糖醇、牛奶、蛋糕等系列口味產品。本集團亦已計劃進軍食品及休閒食物行業的其他分部及不斷推出較為營養及健康的產品，從而滿足客戶對更健康產品殷切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集團一直主要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其產品。經銷商或訂單的數目有所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不斷擴大及深化其分銷及銷售網絡，並增加經銷商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106名經銷商，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6名）。本集團亦採取積極策略監察經銷商的表現，並為其提供銷售及營銷支持，從而與其維持良好關係及鞏固經銷商對本集團的銷售貢獻。有關本集團維持與經銷商關係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一段。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5.0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15.00港仙），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待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80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上市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用途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167.40	147.3	20.1
基礎設施投資，涉及購買及安裝更多先進及自動化機器以 及升級我們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	38.60	38.6	—
研發活動以改良我們現時提供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36.0	36.0	—
償還向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現稱為 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所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100.0	1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8.0	38.0	—
	380.0	359.9	20.1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1. 與股東對話**

我們積極與分析師及投資者接觸且在交流中保持公開透明。這使得我們在推進業務發展時，能夠理解分析師及投資者對我們的策略及業績的看法。我們通過會晤、演講、會議及特別活動的形式與分析師及投資者保持定期對話。

2. 與經銷商的關係

本集團貫徹市場慣例的方式，主要透過經銷商於中國銷售其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06名經銷商及超過200,000個銷售點，本集團憑藉該等經銷商及銷售點，於中國建立全國性龐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該龐大的分銷網絡有助其受惠於經銷商完善的銷售渠道及豐富資源，節省於中國各地建立龐大物流網絡所需的成本，提高產品滲透以及將新產品在短時間內推向市場的效率。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根據多個因素挑選其經銷商，包括其經銷渠道覆蓋範圍、其他產品的近期銷售表現、倉庫設備、交付實力、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信譽及是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等。本集團已與分銷商訂立經銷協議，設定每月或年度銷售目標，有關銷售目標乃經參考各種準則磋商及釐定，包括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市況、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及其本身的年度銷售目標。若經銷商達成若干銷售目標，本集團則以回扣或償付經銷商營銷開支的方式為其經銷商提供激勵。

此外，本集團透過要求經銷商每月向其提供經銷商的存貨水平，並於本集團的銷售代表進行現場檢查時檢查有關存貨記錄，以嚴密監察經銷商的表現。倘本集團發現經銷商積存過多存貨，或其銷量顯著減少，本集團將調查相關狀況，並在必要時可能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向經銷商償付其於展開該等活動時產生的營銷開支。本集團亦安排其銷售代理協助經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經銷商與本集團建立互惠互利及長期的關係。實施該等程序連同經銷商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前須支付採購價款的一般規定以及除瑕疵或損壞產品之外不接受退貨或換貨的本集團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對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而非經銷商積壓存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700名經銷商各可貢獻本集團銷售額逾人民幣300,000元。此外，本集團經銷網絡中26個城市各錄得收益逾人民幣10百萬元。

3.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根據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及價格選定供應商。本集團各供應商須接受其就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及價格作出的年度評估，亦須每年至少一次向本集團提交中國省級食品質量監察及監督中心就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所發出的年度報告。為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的各類主要原材料來自至少兩家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品質問題，亦無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短缺。

4. 與僱員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86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僱員，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且可能根據彼等的職位及表現授予其他津貼及佣金。本集團採用定期僱員評估程序，讓僱員知悉本集團對其表現的反饋意見。本集團亦對所有僱員實行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

董事會報告

要行政人員薪酬、其他僱員的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應佔)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9.6百萬元)。本集團為其僱員定期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於各領域的技能及知識,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知識、衛生規定、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本集團亦提供內部或外部培訓人員進行的入職課程及團隊建設培訓。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支持及福利有助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總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

年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9.3%,而源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本集團總採購約8.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

董事會報告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惟前提是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彼等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或負債，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任何稅務減免。

捐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載列的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摘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後一週年及直至上市日期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9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全體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予註銷、失效或行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上升。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合約廠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合資公司業務合夥人、服務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1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

董事會報告

見上市規則)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於本報告日期，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已予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可認購合共4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並無計及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該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變動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香港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之法定上限作出。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百萬元)，為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明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馬曉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現時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合資格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隨本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佔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標準。董事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份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履詳情載於第28頁至第3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馬曉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計一年，並直至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早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馬先生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所進行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或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終止。除前文所述的交易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其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銑銘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52,572,000 (L) ⁽¹⁾	60.86%
黃先生	開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00 (L) ⁽¹⁾	100%
黃先生	鉅運	實益擁有人	1 (L) ⁽¹⁾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我們的董事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 (2) 相關股份由開元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 (3) 開元由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2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翠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仙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如嬌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如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鉅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1,472,000	60.60%
弘穎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博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翠島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開元	實益權益	216,168,000	52.09%
名彩(海外)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ctis 4 PCC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Global 4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GP L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³⁾	60,000,000	14.46%
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Tea」)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各自分別擁有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Rich Tea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控制，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Rich Tea及該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被視為於Actis 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7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業務將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並據其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53至第131頁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向分銷商銷售餅乾產品所得收益的發生

本行視向分銷商銷售餅乾產品所得收益的發生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益是綜合財務報表的關鍵重要因素之一，且大部分收益產生源自多個分銷商。

餅乾銷售在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餅乾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1.75億元。

有關收益的會計政策及收益明細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就向分銷商銷售餅乾產品所得收益的發生採取的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評估相關政策的一致應用；
- 獲得瞭解及測試有關收益確認的主要控制；
- 透過核對發票及出庫單執行明細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相關交易；
- 抽樣驗證 貴集團簽發的增值稅發票之真實性；
- 抽樣安排向分銷商發出銷售詢證函，以確定是否存在相關交易並對主要分銷商進行公司背景調查；
- 對管理層提供的分銷商之銷售退回記錄進行抽樣測試(如有)，以確保收益及銷售退回均已適當地記錄；及
- 將每月收益分析與歷史財務資料作比較，以瞭解是否存在重大波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製成品的估計撥備

本行視製成品的估計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製成品(如餅乾及蛋糕)的餘額較大且具有相對較短的使用年期時，識別較陳舊、過期及受損製成品及估計製成品的撥備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賬面值為人民幣27百萬元。管理層根據製成品的到期日及狀況以識別陳舊、過期及受損的製成品以及參考可變現淨值作估計撥備。

關於估計存貨的撥備及 貴集團存貨的估計不確定性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0。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就製成品的估計撥備採取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製成品撥備的關鍵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經管理層識別的陳舊、過期及受損製成品，並審查製成品到期清單分析的賬齡及日期；
- 根據製成品變動記錄及銷售發票追蹤一系列製成品的後續使用、銷售情況及售價；
- 透過比較製成品的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評估製成品撥備的合理性；及
- 根據管理層估算作重新計算製成品撥備，以驗證撥備計劃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認知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對該事實作出報告。本行並無關於該方面的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對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並根據本行協定的委聘條款，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的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開展的審核始終能夠發現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所致，若可合理預期其單獨或總計起來將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失實陳述可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部分，本行在審計該項時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會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行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項，或若該等披露不充分，本行須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得出。但是，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繼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僅對審核意見負責。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會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相關保障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為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載列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志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74,977	1,105,771
銷售成本		(818,574)	(726,382)
毛利		356,403	379,389
其他收入	6	21,078	14,70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54,798)	(167,717)
行政開支		(60,374)	(64,197)
其他開支	7	(41,525)	(38,1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506	(8,92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9)	—
財務成本	9	(7,680)	—
除稅前溢利		127,601	115,094
所得稅開支	10	(21,035)	(25,457)
年內溢利	11	106,566	89,63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	(8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		—	(1,5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2,3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566	87,248
每股盈利	14		
— 基本及攤銷(人民幣分)		25.68	2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4,980	326,322
預付租賃款項	16	37,824	36,970
無形資產	17	—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34,99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15,975	7,624
		453,770	371,41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2,437	47,578
預付租賃款項	16	1,140	1,099
應收貸款	21	35,000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0,581	53,1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34,258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100	—
可收回所得稅		99	4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	18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9,523	3,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19,133	428,027
		672,456	534,0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79,541	169,300
客戶墊款	30	75,745	112,640
應付所得稅		8,107	4,931
借款	31	190,762	—
		454,155	286,871
流動資產淨值		218,301	247,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2,071	618,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	11,163	11,708
遞延稅項負債	33	2,143	2,135
		13,306	13,843
資產淨值		658,765	604,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285	3,285
儲備		655,480	601,418
總權益		658,765	604,703

第53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黃銑銘
董事

譚朝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累計溢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供款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85	463,859	2,389	11,735	(107,000)	18,333	62,292	110,386	565,279
年內溢利	—	—	—	—	—	—	—	89,637	89,63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	—	—	(854)	—	—	—	—	—	(8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 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	—	—	(1,535)	—	—	—	—	—	(1,5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389)	—	—	—	—	—	(2,38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389)	—	—	—	—	89,637	87,248
轉撥	—	—	—	—	—	—	24,972	(24,972)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52,678)	—	—	—	—	—	—	(52,6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35)	—	—	—	4,854	—	—	—	—	4,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85	411,181	—	16,589	(107,000)	18,333	87,264	175,051	604,7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6,566	106,566
轉撥	—	—	—	—	—	—	20,480	(20,480)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55,050)	—	—	—	—	—	—	(55,0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35)	—	—	—	2,546	—	—	—	—	2,5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356,131	—	19,135	(107,000)	18,333	107,744	261,137	658,765

附註：

- 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其規定股份溢價賬可應用於向股東分派付款或股息，惟緊接作出分派或擬支付股息當日，本公司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金額指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產生之權益儲備。本集團處置了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上市投資。
- 金額指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提供予董事、僱員及若干投資者關係專業方面之諮詢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產生之權益儲備，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最終控股股東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27百萬元，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相關付款入賬列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視作分派。
- e. 法定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且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並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為約人民幣71,8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176,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為約人民幣35,9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88,000元），可用作擴充有關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106,566	89,637
調整：			
呆賬撥備(撥回)		93	(53)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19	23,41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698)
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收益		(1,734)	(3,2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27	164	—
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		—	6,920
財務成本		7,68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535)
提早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收益		—	(727)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250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740	—
所得稅開支		21,035	25,457
利息收入		(7,591)	(4,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9	499
解除遞延收入	32	(2,485)	(60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40	544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50)	—
拆遷費用撥備撥回		—	(4,95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5	2,546	4,8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9,871	147,834
存貨增加		(24,859)	(8,86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222)	18,764
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3,717	(2,22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4,258)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2	13,928
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36,895)	78,517
撥備減少		—	(2,0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14,776	245,936
已付所得稅		(17,468)	(25,506)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2,692)	220,430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	(110,000)	—
投資結構性存款		(105,000)	(300,000)
存單之投資	26	(105,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54)	(126,763)
預付出借貸款		(62,00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35,0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00)	(10,103)
應收委託貸款付款	25	(15,000)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保證金		(8,570)	—
就收購投資支付的保證金		(3,000)	(3,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		(1,675)	(42,075)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保證金		(1,249)	(360)
支付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100)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7	109,651	—
到期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		106,734	303,264
到期存單之投資的所得款項	26	105,000	—
收到墊付貸款		30,000	—
收到應收委託貸款	25	15,000	—
一間前聯營公司之還款		12,250	—
已收利息		7,591	4,405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0	11,868
收到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2	1,940	2,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943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	(12,2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23,182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	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053)	(147,2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304,628	—
已收墊付貸款		9,819	42,435
償還銀行借款		(111,630)	—
已付股息	13	(55,050)	(52,678)
已付利息		(7,680)	—
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143,665)
償還墊付貸款		—	(3,000)
(用於)產生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40,087	(156,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58)	(83,7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027	510,08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236)	1,7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133	428,027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銑銘先生及其家族。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呈列於附註46。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46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性房地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一般對沖會計法及減值的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當目的是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隨後的會計期間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誠如附註21、22、23及24所分別披露，按攤銷成本計入並分類為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彼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及金融機構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因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時採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履約責任識別、委託人與代理考量以及許可申請指引簽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導致更多的披露，惟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於各自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之期限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已預付租賃款項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有權使用的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人民幣14,82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約1,150,000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約129,000元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化。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商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及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允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在於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根據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間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已就預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貼現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扣除其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折舊。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沖減租金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評定各部份的分類，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倘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倘本集團須收購土地使用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之扣除額，並在相關租賃年期中按系統且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份交易之公允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5。

於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既定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讓至保留盈利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若暫時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予以確認。

待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允價值乃按附註37(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為期9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若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付或所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根據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當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識別時，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識別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數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分配首先用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隨後基於該單位每份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對其他資產進行分配。一份資產的賬面值不會降低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被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顯然不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對香港瑞士樂(國際)食品有限公司(「香港瑞士樂」)的重大影響

附註18載列，香港瑞士樂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僅持有香港瑞士樂5%的擁有權權益。憑藉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四名董事中的兩名的合約權利，本集團對香港瑞士樂可實施重大影響，且決定聯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議案須經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批准。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有關重大結餘及存貨之性質有相對短的可使用年期(如麵粉、糖及餅乾)，因此已制訂定期營運程序以監察存貨撥備。管理人員基於到期日期及製成品情況以鑒別出陳舊的、廢棄的、及受損壞的存貨，並參考可變現淨值以對撥備進行估計。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2,4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578,000元)，其中制成品賬面值為人民幣26,9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4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該估算以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此外，若發生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化，管理層將評估減值。若可使用年期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已廢棄的陳舊資產或非戰略性資產作出減值或撇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64,9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6,32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有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中並無餘額已到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5,485,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979,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4,258,000元，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中並無金額已逾期或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2,250,000元確認為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全部款項，由本集團於年內(二零一六年：零，減值虧損淨值人民幣12,250,000元)收回。

公允價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部份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管理層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用於釐定各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類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個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個別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經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的長期財務表現，該等分部的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於餅乾業務中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經營及可呈報分報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計量。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39	3,880	31,019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40	—	1,14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50	2,460	23,410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4	—	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早餐餅乾	347,870	357,919
薄脆餅乾	275,388	289,468
夾心餅乾	276,153	233,485
威化餅乾	116,063	94,460
其他(附註)	159,503	130,439
	1,174,977	1,105,771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		
早餐餅乾	101,357	121,152
薄脆餅乾	80,279	97,340
夾心餅乾	96,056	90,515
威化餅乾	32,582	28,831
其他(附註)	46,129	41,551
	356,403	379,389

附註：其他包括大量產品，其中概無任何產品單獨作為報告產品類別佔大部份，故沒有披露進一步分析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按相關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住國)	1,173,024	1,104,322	453,769	371,411
其他(附註)	1,953	1,449	1	5
	1,174,977	1,105,771	453,770	371,416

附註：其他指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而該等地區概無單獨作為報告地區分部佔大部份。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32)	11,629	8,477
利息收入來自於：		
— 銀行存款	2,542	4,405
— 應收貸款(附註21)	1,400	—
— 應收委託貸款(附註25)	1,205	—
— 存單(附註26)	2,444	—
包裝材料銷售額	807	266
租金收入	739	775
其他非營運收入	312	8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698
	21,078	14,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8,483	36,248
捐贈開支	2,575	1,806
其他非營運開支	467	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	86
	41,525	38,164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50	—
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收益	1,734	3,264
匯兌收益淨額	1,125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9)	(4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7)	(16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250)
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	(6,920)
拆遷費用撥備撥回	—	4,9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收益	—	1,535
提早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收益	—	727
	14,506	(8,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680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8,908	22,972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6)	350
	18,892	23,322
遞延稅項(附註33)		
中國預扣稅	2,143	2,135
	21,035	25,457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這兩年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字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從所產生溢利當中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19條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或之後產生的溢利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向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除非該等股息付款合資格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項下5%的寬減稅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嘉士利(香港)」)，乃於香港管理及控制，並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嘉士利(香港)已製備香港居民證明申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交該申請。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文，嘉士利(香港)亦符合享有5%寬減稅率的資格(如實益擁有、股權比例及持有期間)。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嘉士利(香港)合資格就二零一六年全年及二零一七年期間股息收入享有5%的寬減預扣稅率。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7,601	115,094
按中國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之稅項	31,900	28,774
特許稅率之稅務影響	(10,444)	(7,989)
研發開支特許政策之稅務影響(附註)	(4,658)	(4,22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32)	(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45	8,02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02	15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	2	—
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3)	(108)
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徵收5%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143	2,13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6)	350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1,74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07	34
其他	19	12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21,035	25,457

附註：指本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所額外享有的50%稅項寬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3,569	5,55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45,264	137,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10	12,9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162	3,933
總員工成本	166,505	159,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19	23,41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00	5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519	23,910
呆賬撥備(撥回)	93	(53)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74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40	544
核數師酬金	1,593	1,5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無已確認存貨減值)	818,574	726,382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6,176	3,14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附註7))	—	86
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	6,176	3,22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租賃開支	4,125	4,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960	4,365
酌情花紅	208	2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84	921
	3,569	5,5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a)						
黃銑銘先生(主席)	156	929	90	1	153	1,329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56	676	69	8	119	1,028
陳明輝先生	156	425	49	8	112	750
盧健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
李炳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b)						
甘廷仲先生	156	—	—	—	—	156
何文琪女士	156	—	—	—	—	156
馬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	—
	930	2,030	208	17	384	3,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與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黃銑銘先生(主席)	155	919	89	1	293	1,457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55	669	69	7	227	1,127
陳明輝先生	155	422	48	7	214	846
盧健雄先生	155	360	43	7	187	752
李炳南先生	155	755	—	—	—	910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甘廷仲先生	155	—	—	—	—	155
何文琪女士	155	—	—	—	—	155
張元德先生	155	—	—	—	—	155
	1,240	3,125	249	22	921	5,557

附註：

(a)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b)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黃銑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兼任主席。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主席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乃由管理層經考慮本公司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黃銑銘先生亦曾受聘於廣東中農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農」)，中農於集團重組前為廣東嘉士利的直接控股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黃銑銘先生所擁有。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中農於年內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62	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82	133
	1,266	91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59,000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9,000元至人民幣1,288,000元)	2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二零一六年末期 — 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15港仙)	55,050	52,678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提呈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5港仙)，共計約62,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03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62,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50,000元))，須經股東於即將到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6,566	89,637
	二零一七年 '000	二零一六年 '00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附註)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5.68	21.60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726	7,016	130,141	18,057	6,456	1,901	288,297
添置	2,884	—	36,269	5,229	858	81,583	126,823
轉撥	5,956	24,020	—	—	—	(29,976)	—
出售	—	—	(3,622)	(615)	(245)	—	(4,4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566	31,036	162,788	22,671	7,069	53,508	410,638
添置	12,823	—	30,626	8,460	304	17,932	70,145
轉撥	37,124	—	22,783	4,971	91	(64,969)	—
出售	—	—	(654)	(444)	(467)	—	(1,56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13	31,036	215,543	35,658	6,997	6,471	479,2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70	—	37,867	7,839	4,370	—	63,946
年內撥備	6,063	—	12,708	3,561	1,078	—	23,410
於出售時抵銷	—	—	(2,346)	(593)	(101)	—	(3,0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33	—	48,229	10,807	5,347	—	84,316
年內撥備	7,460	1,230	16,407	5,069	853	—	31,019
於出售時抵銷	—	—	(286)	(367)	(444)	—	(1,09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93	1,230	64,350	15,509	5,756	—	114,2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20	29,806	151,193	20,149	1,241	6,471	364,98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33	31,036	114,559	11,864	1,722	53,508	326,32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6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持有的樓宇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42
添置(附註a)			26,671
轉撥至損益			(5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9
添置(附註b)			2,035
轉撥至損益			(1,1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64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1,140	1,099
非流動資產		37,824	36,970
		38,964	38,069

附註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湯陰縣人民政府就投資河南省訂立開發協議。根據開發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嘉士利」）須收購河南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且須達成所規定的業績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嘉士利通過公開拍賣按代價人民幣42,075,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應繳契稅房地產稅為人民幣1,031,000元。代價人民幣42,07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部結清。通過履行收購該土地使用權產生的本集團的義務，獲得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6,435,000元。

土地使用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與政府補助相抵銷後之已付代價面值及應繳契稅房地產稅記錄。

附註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河南嘉士利收購兩處土地使用權，其中一處為自湯陰縣財政局國庫收購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60,000元，而另一處為自安陽友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675,000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土地使用權按介乎30年至50年租期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00
年內扣除		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年內扣除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外購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不適用	49%	不適用	33.33%	暫無業務
香港瑞士樂(國際)食品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5%	不適用	50%	不適用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銷售餅乾

*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暫無業務及雙方均未向該聯營公司注資，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向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權益。該等轉讓所有權權益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為3.7百萬美元(「美元」)(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出資187,500美元(約人民幣1.3百萬元)。聯營公司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乃由本集團委任，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委任，因此，本集團對決定聯營公司融資與經營政策(與之相關的決議案須經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批准)施加重大影響，並將其於香港瑞士樂(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的相關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瑞士樂(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合併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廣東瑞士樂食品有限公司(「廣東瑞士樂」)(統稱為「香港瑞士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方均未向該聯營公司注資，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款項。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香港瑞士樂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169	—
非流動資產	3,895	—
流動負債	(46,065)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92	—
年內虧損	(87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29)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香港瑞士樂集團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香港瑞士樂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瑞士樂集團之負債淨值	(1,001)	—
本集團持有香港瑞士樂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	—
	(50)	—
待確認香港瑞士樂集團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0	—
本集團於香港瑞士樂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香港瑞士樂集團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0)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分佔香港瑞士樂集團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35,000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	—
	34,99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a)	中國	89.1%	89.1%	33.33%	33.33%	暫無業務
江門建粵利嘉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江門建粵利嘉」) (附註b)	中國	34.98%	不適用	33.33%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連同兩位獨立第三方亞東複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亞東複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一般合夥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該合營企業各方均可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且所有相關業務均須得到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同意，故本集團認為其對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進行共同控制，並將其於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營企業暫無業務，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為零，三方均未向合營企業注資，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1。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與兩名獨立企業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在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分銷的特定公司，即嘉士柏股份有限公司(「嘉士柏」)。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注資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所有相關業務均須得到合夥企業的一致同意，故本集團認為其對江門建粵利嘉進行共同控制，並將其於江門建粵利嘉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所示款項。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該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江門建粵利嘉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7
非流動資產	100,000
流動負債	(106)

以上資產款項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江門建粵利嘉之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江門建粵利嘉之資產淨值	100,031
本集團持有江門建粵利嘉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34.98%
本集團於江門建粵利嘉權益之賬面值	34,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45,482	31,273
在製品	53	265
製成品	26,902	16,040
	72,437	47,578

21. 貸款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貸款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6%計息且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擔保。該款項須於一年之內償還。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713	22,114
減：呆賬撥備	(228)	(13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485	21,979
應收票據	12,392	2,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7,877	24,157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附註)	41,901	24,115
其他應收款項	6,949	5,319
其他預付款項	5,360	1,824
租金及水電保證金	1,300	1,300
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	3,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證金	8,920	741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	1,249	360
給予潛在投資對象之定金	—	3,000
	106,556	60,816
減：流動資產項下金額	(90,581)	(53,192)
非流動資產項下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額	15,975	7,624

附註：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糖、麵粉及油品預付款項，扣除減值人民幣2,74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於商品交付前付款的政策。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向若干客戶的賒銷。本集團通常許可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及就該等外部客戶的應收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另行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7,489	16,937
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5,979	3,715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017	1,327
	25,485	21,979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4,000元)的應收賬款，並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73	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200	68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6,192	1,490
	12,392	2,178

於釐定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計及票據發行人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末期該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票據信貸質素良好。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5	188
確認為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3	—
撥回減值虧損	—	(53)
年末	228	135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為向僱員支付之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至七年內償還人民幣1,5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23,000元)，因此歸類為非流動。

向僱員墊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按初步確認時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而定。向僱員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000元)。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4.9%(二零一六年：4.75%至4.9%)。

按金指i)一年後到期的租賃及水電按金；ii)一筆由本集團作投資用的預付款按金(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5))；及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iv)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董事認為，該等金額將獲償還或用於抵銷本集團未來一年內向聯營公司購買製成品。

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收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開平市農村信用合作社，開平市越輝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及恩平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開平市農村信用合作社（作為委託銀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該委託貸款由擔保人提供的一幅土地作為抵押，固定年利率為6%及附帶計算為本金的八個月利息的額外利息，且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款項已全部結算。

26. 存單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存單（「存單」）指由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簽發，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後獨立第三方將存單之現金流量權轉移至本集團，固定年利率為4.8%，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本集團於到期日悉數贖回對存單的投資。

27. 按公允價值指定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指定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廣發期貨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有限公司收購的投資基金人民幣110,000,000（二零一六年：無）。投資基金組合包括由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辨別金融工具。已辨別金融工具包括於中國上市的期貨、股票及證券以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悉數贖回自廣發證券有限公司收購的投資基金，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63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贖回自廣發證券有限公司收購的大多數投資基金，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9,01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6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9,52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623,000元)按介乎每年0.70%至1.21%的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人民幣419,13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027,000元)每年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2.0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7,154	402,652
港元(「港元」)	7,961	28,313
美元(「美元」)	13,541	685
	438,656	431,650

人民幣在中國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轉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為購買原材料而向供應商發出的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117	63,483
應付票據	15,000	22,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95,117	85,483
應計開支	16,453	25,266
應付運輸費用	22,630	18,639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052	20,758
應付施工費用	3,373	5,676
其他應付款項	13,021	2,996
應付估算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895	10,482
	179,541	169,3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通常分別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45日及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9,527	63,16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05	111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59	205
超過一年	126	—
	80,117	63,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2,00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5,000	—
	15,000	22,000

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8披露)作抵押。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湯陰縣產業集聚區弘達投資有限公司(「弘達」)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物業權益資金合共墊付約人民幣9,819,000元，訂立一份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客戶墊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商品供應合約，並向客戶收取不計息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根據一年內購入商品的估計金額計入流動負債。

31.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未擔保)	190,762	—
上述借款之賬面值須一年內償還*：	138,100	—
包含按要求條款(如流動負債所示)之 一年內償還但可償還之賬面值	52,662	—
	190,762	—

* 應付款項是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90,662	—
浮息借款	100	—
	190,762	—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加0.398%計算。

本集團借款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57%至4.35%	不適用
浮息借款	4.698%	不適用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入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獎勵補助(附註a)	9,144	7,872
從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解除(附註b)	2,485	605
	11,629	8,477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708	9,413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助收入(附註b)	1,940	2,900
年內撥往損益(附註b)	(2,485)	(605)
年末	11,163	11,708

附註：

- (a) 獎勵補助乃自地方政府收取，以改善營運資金及補償產生的研發費用。
- (b)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以於廠房及機器準備投入使用时補償相關資本開支，相關補助於有關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遞延及攤銷。

根據上文(a)項所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條件。於年內，有關補貼乃酌情授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附屬公司 之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8
於廣東嘉士利宣派股息後解除 自損益扣除	(2,068) 2,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35
於廣東嘉士利宣派股息後解除 自損益扣除	(2,135) 2,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2,8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357,000元），原因為董事有意為了未來業務發展而保留該等附屬公司之剩餘盈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所錄得溢利之股息預扣稅率為5%（二零一六年：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5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3,76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00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15,000,000	4,150,000
		於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3,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總計				14,900,000	—	—	14,900,000
年末可行使							7,450,000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15,607,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0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7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股價(港元)	3.89
行使價(港元)	3.45
無風險利率	1.424%
股息率	1.057%
波幅	34.77%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次優因素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投資者關係專業 顧問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
吳孟哲先生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12,000,000	—	—	(10,000,000)	2,000,000
年末可行使								500,000

附註：吳孟哲先生為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董事，然其仍就職於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408,000元，其中給予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的約人民幣46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7,000元)的損益中扣除。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股價(港元)	4.58
行使價(港元)	4.58
無風險利率	1.314%
股息率	1.31%
波幅	33.93%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次優因素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權益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溢利以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840	461,12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85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45,955	133,55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的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而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貨幣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61	28,3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	—
其他應付款項	(2,240)	—
銀行借款	(52,662)	—
	(46,871)	28,313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41	6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1	—
	16,792	685

基於上述淨風險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44,000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16,000元。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40,000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8)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31)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銀行結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制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未結算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8,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恰當地表示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須蒙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餅乾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於商品交付前付款的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向若干客戶的賒銷。就該等賒銷而言，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名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 (二零一六年：81%)，因此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五名客戶均擁有良好信譽。為降低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項項。本集團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定期檢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結算狀況及其他合約條款，以確保其在財務上可結清應付本集團欠款並可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對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就貸款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檢討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其結算狀況及其他合約條款，以確保其在財務上可結清應付本集團貸款應收款項，並可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對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539,238,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8,800,000元)。

下表詳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百分比	於要求時 或3個月內 償還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55,193	—	—	—	155,193	155,193
銀行借款	3.4	129,077	62,936	—	—	192,013	190,762
		284,270	62,936	—	—	347,206	345,9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19,552	14,000	—	—	133,552	133,552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於要求時或於三個月內償還」的時間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2,98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予以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按預定還款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84	52,984	52,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c) 公允價值****(i)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份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資料以展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如何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劃分至公允價值分級制(第一至三級)中。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投資 基金為人民幣 185,000元	不適用	第二級	來自活躍市場相關投資的買方報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96,000元(二零一六年:零)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於兩個年月概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換。

(ii) 並非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使用現金流貼現估值技術評估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倘應收票據未於到期時支付,則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並已將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資產轉讓(續)

於報告期末，已轉讓但並未取消確認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及有關負債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	1,000
與應收票據背書有關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	1,000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7,237	77,2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3,352	404,806
	400,589	482,0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52	—
銀行結餘	627	2
	3,879	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1	2,169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	1,638	(2,167)
資產淨值	402,227	479,8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85	3,285
儲備	398,942	476,591
總權益	402,227	479,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85	463,859	11,735	14,220	493,0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01	34,601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52,678)	—	—	(52,6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4,854	—	4,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411,181	16,589	48,821	479,8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5,145)	(25,145)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55,050)	—	—	(55,0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2,546	—	2,5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356,131	19,135	23,676	402,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為約人民幣4,1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68,000元)，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租金。土地及樓宇租賃的期限磋商訂為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六年)，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93	4,5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33	15,125
	14,826	19,649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5,000元)，乃來自分租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項下的物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達成合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5	7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7	2,132
	2,132	2,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38,341	36,521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1,249	1,828
有關成立一間聯營公司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附註1)	1,270	—
有關成立一間聯營公司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附註2)	—	4,900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附註3)	133,650	133,650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附註4)	133,650	133,650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附註5)	21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8(b)。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註冊成立一間聯營公司與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附屬公司與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按零代價轉讓其於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權益。該等轉讓所有權權益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8(a)。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西藏復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復嘉」)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就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當中權益訂立合夥協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暫停創立投資基金，且現正取消協議。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與亞東複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有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9(a)。
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其附屬公司(「被收購方」)90%之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報告期後，由於並無於買賣協議所指定日期將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故交易失效。

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已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23	3,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晨(附註a)	25	23
廣東瑞士樂(附註b)	997	—
	1,022	23
購入商品		
廣東瑞士樂(附註b)	5,192	—
已付服務費		
Aurec Capital Ltd. (「Aurec」)(附註c)	3,372	—

附註：

- (a) 中晨於本集團重組前為廣東嘉士利的前直接控股公司，目前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黃銑銘先生所擁有。
- (b) 金額代表餅乾和糖果的銷售和購買。交易乃按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按雙方共同商定的條款訂立。
- (c) 該金額指本公司的少數股東Aurec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Aurec預付投資顧問服務費人民幣3,372,000元及其於附註22內的其他預付款項中列賬。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關聯方結餘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3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續)**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223	7,183
離職後福利	206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887	1,694
	6,316	8,943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香港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之法定上限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5,5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60,000元)，為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基本資料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嘉士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50,000美元普通股及 繳足資本零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2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 2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 銷售糖果
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預先包裝食品 及製造及銷售餅乾
河南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餅乾
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 日	10,000港元普通股及繳 足資本零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邢臺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繳足資 本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餅乾
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註銷。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中的墊付貸款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	185,318	9,819	(55,050)	140,087
外匯換算	(2,236)	—	—	(2,236)
利息開支	7,680	—	—	7,680
股息	—	—	55,050	55,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62	9,819	—	200,581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未於買賣協議指定日期轉讓予本集團，附註41(5)所述之銷售及購買協議失效。人民幣3,000,000元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全數退還。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下述基準編製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現列載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74,977	1,105,771	1,006,228	840,058	747,771
銷售成本	(818,574)	(726,382)	(653,953)	(571,557)	(522,120)
毛利	356,403	379,389	352,275	268,501	225,651
其他收入	21,078	14,703	13,193	9,298	6,91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54,798)	(167,717)	(127,748)	(101,688)	(87,932)
行政開支	(60,374)	(64,197)	(59,132)	(38,421)	(29,595)
財務成本	(7,680)	—	—	(2,341)	(2,44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7,019)	(47,084)	(42,345)	(45,516)	(30,46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	—	—	—	—
除稅前溢利	127,601	115,094	136,243	89,833	82,129
所得稅開支	(21,035)	(25,457)	(31,092)	(18,205)	(14,2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6,566	89,637	105,151	71,628	67,8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	61	1,40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	(854)	2,389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收益	—	(1,535)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2,389)	2,38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566	87,248	107,540	71,689	69,26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26,226	905,417	909,873	630,859	402,470
總負債	(467,461)	(300,714)	(344,594)	(162,974)	(252,068)
	658,765	604,703	565,279	467,885	150,402